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莊舜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陳永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天優質當鋪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應駁回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於民

國111年10月18日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，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0,271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8,000元，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，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112年8月31日具狀陳報收入部分，記載111年9月至112年2月18日任職於振順企業社，離職後現為汽修人員臨時工，因雇主並不固定，都是當場領現金，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8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薪資袋、112年8月16日收入切結書為證（本院卷㈠第132、196-202、204頁）。然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陳自112年1月起就沒有在振順企業社工作了，目前是接同行修車代工，收入大概每月2萬8，代工的錢是直接拿現金，有些舊客人會把修車錢匯到我帳戶，利潤部分為修車費的2到3成，除了修車的款項外，並無其他款項匯入其銀行帳戶，我是用匯款的方式把錢匯給材料行等語（本院卷㈡第4、5頁）。然經本院提示聲請人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-0000-0000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如附表所示之資金匯入紀錄後，聲請人對於此明顯異於常情之交易紀錄，則改稱：有些錢是修車材料的錢，有些則是代替客人儲值網路遊戲的錢，就是客人不想用自己的帳號，會請人代為儲值。我代為儲值可以抽取3%的佣金等語（本院卷㈡第6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先前切結自身收入僅有修車薪資收入2萬8,000元乙節（本院卷㈠第204頁），而未提及有代客儲值之佣金收入，其切結之收入已有不實之處，而違反消債條例第44條所定之據實陳述義務，且影響本院對於債務人財產、收入狀況之判斷。

㈡觀諸聲請人中信帳戶內如附表所示密集且頻繁之資金匯入情

形，每月匯入金額均達數十萬元以上，又絕大多數於當日或翌日內即轉出（本院卷㈠第256-412頁），該等異於常情之資金流向及款項之性質，均涉及聲請人收入狀況之認定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當庭命聲請人應於112年10月2日前，針對名下帳戶前揭異常資金往來之款項，說明其原因關係（哪些錢是修車錢？哪些錢是遊戲代為儲值的錢？）並提出相關證據補正到院。則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。使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實際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妨礙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，聲請人已違反其依消債條例第44條應負之協力義務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及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故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據實向本院陳報其收入之情形，致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，而法院衡量是否具法定聲請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之要件，及日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可供債權人可決同意等，均須賴債務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，始得審酌更生方案是否適宜、公允，是綜觀上開情節，聲請人既未據實陳述，且未能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，堪認聲請人已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

附表（帳戶匯入或存入資金情形）：

1.110年7月份39筆金額合計57萬2,643元。

2.110年8月份18筆金額合計29萬7,444元。

3.110年9月份37筆金額合計79萬4,016元。

4.110年10月份23筆金額合計35萬3,310元。

5.110年11月份22筆金額合計40萬2,860元。

6.110年12月份17筆金額合計18萬7,278元。

7.111年1月份35筆金額合計56萬1,312元。

8.111年2月份38筆金額合計51萬6,680元。

9.111年3月份52筆金額合計47萬1,907元。

10.111年4月份49筆金額合計59萬5,160元。

11.111年5月份60筆金額合計84萬7,389元。

12.111年6月份36筆金額合計45萬5,191元。

13.111年7月份33筆金額合計36萬8,669元。

14.111年8月份23筆金額合計26萬1,219元。

15.111年9月份31筆金額合計37萬7,130元。

16.111年10月份15筆金額合計13萬3,013元。

17.111年11月份29筆金額合計42萬4,827元。

18.111年12月份43筆金額合計48萬1,736元。

19.112年1月份40筆金額合計29萬9,218元。

20.112年2月份30筆金額合計40萬2,761元。

□112年3月份53筆金額合計47萬1,235元。

□112年4月份91筆金額合計68萬7,252元。

□112年5月份98筆金額合計49萬6,513元。

□112年6月份34筆金額合計17萬8,217元。

□112年7月份54筆金額合計35萬0,623元。

□112年8月份8筆金額合計3萬5,846元。